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7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76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76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11年交通安全月計畫書」辦理相關主題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0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實施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請貴校踴躍配合辦理相關主題活動，以響應111年交通安全月，活動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習製作安全地圖：鼓勵學生及家長使用交通部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(<https://roadsafety.tw/>)查詢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，並寫下1至3處事故熱點於聯絡簿。
 - (二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：
 - 1、交通安全月文宣品之電子檔業置於雲端空間，供各校下載使用(<https://reurl.cc/1meq0V>)，鼓勵貴校配合宣導，並請於學校網站放置交通安全月Banner，連結至168交通安全月主題網頁。

輔導室 111/08/25 09:37



1110005588

有附件

2、鼓勵貴校運用交通安全月文宣，於新生訓練或其他適當時間宣導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停看聽」、「車輛於無號誌路口/閃紅閃黃路口宣導」及「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宣導」等含義。

3、鼓勵貴校教職員於路口導護時，宣導「行人停看聽」內涵。

(三)規劃辦理多元豐富之課程或體驗活動，例如：參觀交通公園(如本市中壢文化公園)或參訪本市交通控制中心(以下簡稱交控中心)，有關參訪交控中心資訊如下：

1、活動時間：每週二或五，每場次約1.5小時。

2、參訪地點：交控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88號)。

3、參與人數：約40人。

4、報名方式：由各校行文交通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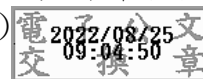
5、交控中心窗口：如有相關參訪問題，可逕洽交控中心劉玟君小姐(電話：03-3320551)。

(四)鼓勵貴校因地制宜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月主題活動，並將教育部與交通部合作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材手冊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G1D9G>)規劃於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。

三、貴校如有辦理旨揭相關活動，惠請將成果(包含參與人數及照片等)備存，以利日後配合交通部上傳成果資料。另交通部交通安全月網站之網址，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文後另案轉知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11年交通安全月計畫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